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

根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工业产业集聚发展有关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博政发〔2014〕6 号）规定，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城市核心区土地已不再适合做为工业用地。为适应淄博市博山区总体规划，同意将公司自有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约为 7.582 公顷）由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进行收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长杰先生全权代表本

公司与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协商、签署、呈报、执行与上述土地收储有关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刘长杰先生全权决定、办理与上述土地收储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将自有的工业用地交由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的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由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独立意见》。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